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1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符合清真饮食习俗，以清真名义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储运、销售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点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管理，保护具有悠久历史和较高知名度的老字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清真食品知名品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负

责本条例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宣传教育工作。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职工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民族风俗知识的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饮食习俗，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视和干涉。

第七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第八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

（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从业人员;

（三）原材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担任;

（四）有清真食品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生产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

第九条 备案、领取清真标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及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从业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的身份证、聘任书及其复印件;

（三）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将清真标识悬挂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发生出租、出兑、出售等转让行为或者停业、破产的，应当及时交回清真标识。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发生出租、出兑、出售等转让行为，未改变清真性质的，受让方应当到民族事务管理部门重新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第十三条 列入少数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享受国家和省的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其字号、招牌、清真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

的标志符号。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其字号、招牌以及清真食品名称、包装和宣传材料、广告用语等，不得含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或者图像。

禁止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其字号、招牌、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第十五条 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应当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摊位、柜台分开设置。

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人员不得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人员混岗、串岗。

第十六条 生产清真肉类及其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执行清真食品进货进料及制作规程。

第十七条 清真用畜禽实行定点屠宰。清真用畜禽屠宰点应当根据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居住分布情况，合理确定。

清真用畜禽的屠宰，必须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不作为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